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韶曲市监生〔2025〕1号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曲江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现将《2025年曲江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股反映。

联系人：陈美英、黄玉芬，联系电话：6696609。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2025年曲江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韶关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韶市监食生〔2025〕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及各镇（街）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联合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

肉制品、食用油、速冻食品、酒类、糕点、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桶装饮用水、水产制品、预制菜等重点食品；花生油、肉制品、白酒小作坊；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重点加强生产主体资格、生产加工环境、原料采购、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从业人员要求、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等方面监督检查，督促小作

坊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DBS 44/020-2023）开展生产活动。重点组织对辖区内花生油小作坊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检查时可使用快检方法检测花生油，督促花生油小作坊加强黄曲霉毒素 B1 风险隐患防控。开展花生油小作坊合标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淘汰一批生产条件差、整改不到位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花生油小作坊。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抽考。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区、镇（街）两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5类发证产品，并将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一）县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各镇（街）积极参与“第二届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活动。根据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曲江区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同时指导、督促各镇（街）按照计划实施检查。结合省、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对辖区内花生油小作坊、肉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组织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

（二）镇（街）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各镇（街）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落实对本辖区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实施相应频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参与省、市、区级的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市、区两级部署，组织对辖区内花生油小作坊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检查时可使用快检方法检测花生油，督促花生油小作坊加强黄曲霉毒素B1风险隐患防控。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问题线索研判，抓实问题整改。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开，按计划和分级管理要求的频次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汇总和分析监督检查信息。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测力度，深挖显著问题，剖析原因，并进行食品安全状况和风险隐患评估。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自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的监督抽查考核，及时整改发现问题，确保整改完成率 100%。

（二）充分运用智慧监管系统，提高监管效率。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统一应用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

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对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对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信息准确录入，并强化系统企业信息维护，及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辖区在产在营食品生产企业均纳入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

（三）用好约谈“指挥棒”，化解风险隐患。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重点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年度抽检1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约谈，年度抽检2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约谈，不定期组织“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消除风险隐患。对年度抽检3次及以上不合格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跟踪抽检。

（四）强化食品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培训与考核，通过远程会议、集中培训、现场实训、研讨交流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同时合理运用省级食品生产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的技术优势，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的能力，提高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五）全面梳理总结，加强信息报送。

请各镇（街）每季度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附件 2 至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股。

附件: 1.《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韶关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2. 韶关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无。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校对：陈美英